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非執行董事施驚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及王令方先生因年齡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並不再於本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任職，自2026年10月30日起生效。

前述董事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前述董事在任職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姜越先生(「**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陳大龍先生(「**陳先生**」)、王少臣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姜越先生，44歲。姜先生於2009年7月至今任職於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1965)，歷任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及資本運營部(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姜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主修金融學，獲得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主修會計學，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並於2015年9月畢業於以色列巴伊蘭大學，修讀IMBA課程，獲得碩士學位。

陳大龍先生，64歲。陳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96年9月任職於上海遠洋公司，歷任船舶見習生、總經理辦公室助手、總經理辦公室副科級秘書及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助理；於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參加中遠集團經營管理幹部培訓班；於1997年9月至1999年3月任東虹大酒店副總經理；於1999年3月至2002年10月歷任上海遠洋船舶供應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遠洋陸產總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分別任上海遠洋公司總經理助理及遠洋賓館總經理；於2006年5月至2012年1月分別任上海遠洋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遠洋實業公司總經理及遠洋賓館總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任華南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2016年2月至2022年8月任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17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陳先生於1985年6月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獲得學士學位。

王少臣先生，61歲。王先生於1984年7月至2000年8月先後任職於黃台電廠、魯能燃料集團及魯能帆茂公司，歷任生產運行、黨務及部門副經理等管理職務；於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綜合部副經理；於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山東魯能發電檢修運營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於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任國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辦公室機關處處長；於2013年2月至2021年4月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工會主席及黨委委員；於2015年5月至2023年8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國源電力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中心(濟南分部)主任；並於2014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04年7月完成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與中國政法大學聯合辦學課程，主修法學，獲得本科學歷。王先生亦於1999年11月取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經濟(工業)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並於2010年11月取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秘書職業資格(三級)證書。

上述董事候選人之委任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當選之日止。待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彼等的委任事宜，獲選董事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本公司將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方案釐定各董事候選人的薪酬及袍金，其中：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姜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陳先生及王先生的袍金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稅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i)其概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且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及王先生已確認彼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獨立性因素；(ii)其過去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其獲提名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及股東會會議通告的通函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ecl.com刊發，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希望收到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天章

中國山東
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天章先生、段鵬先生及陳修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勇軍先生、孔霞女士、王剛先生、杜中明先生、任瑋先生及王紅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